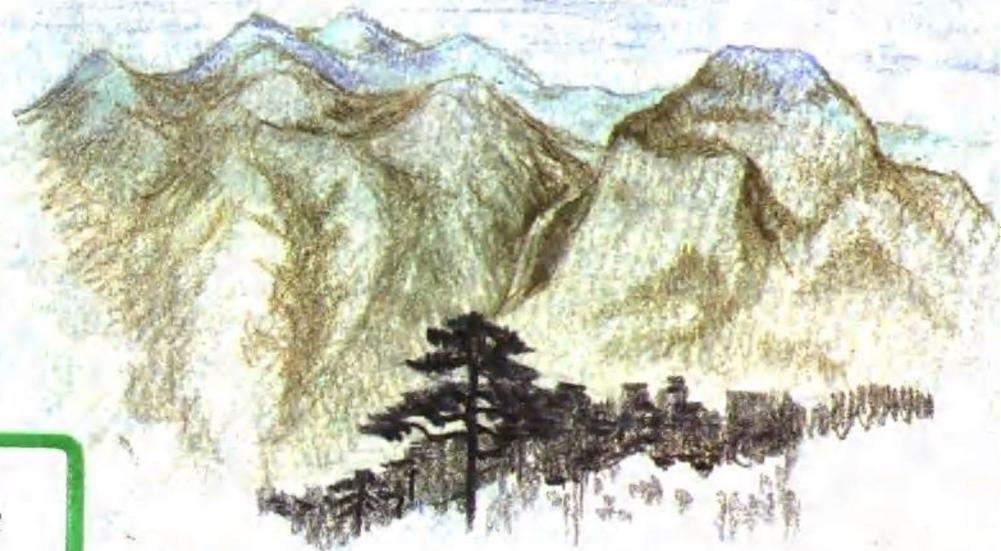


中国个人收入 分配论纲

冯文荣 赖德胜 李由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教材专著出版委员会审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资助出版

中国个人收入分配论纲

冯文荣 赖德胜 李由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个人收入分配论纲/冯文荣等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ISBN 7-303-03787-X

I . 中… II . 冯… III . 个人收入-分配(经济)-研究-中国
IV . F0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1322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875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字数:216 千
1996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10.6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研究中国个人收入分配问题的专著。详细地论述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中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巨大变革；个人收入差距变动的趋势、特点及其成因；以及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和分配结果对国民经济的影响。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特点、结构和形式；个人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以及政府对个人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全书理论创新、资料翔实、结构严谨、文字流畅，可作为经济理论工作者及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教学和科研的参考书。

目 录

导 论	(1)
一 市场经济呼唤新的个人收入分配理论.....	(1)
1. 15 年个人收入分配的巨大变革	(1)
2. 对传统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批判	(4)
二 本书的框架、主要观点和方法.....	(8)
第一章 收入分配及其公平性	(14)
一 个人收入的基本内涵	(15)
1. 个人收入分配：被冷落的经济范畴	(15)
2. 现代经济中的个人收入	(17)
3. 个人收入内涵的界定	(19)
4. 个人收入的结构和形式	(20)
二 个人收入的分配制度	(22)
1. 经典作家的分配理论	(22)
2. 分配制度的内涵	(23)
3. 收入分配制度是经济发展的动力机制	(26)
三 个人收入分配的公平与效率	(29)
1. 公平与效率的基本内涵	(30)
2. 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36)
3. 分配不公平问题分析	(39)
4. 通向公平与效率统一关系之路	(44)
第二章 个人收入差距及其变动	(47)
一 个人收入差距的衡量指标	(47)
1. 基尼 (Gini) 系数	(47)

2. 阿提金森 (Atkinson) 指标	(49)
3. 奥希曼 (Oshima) 指标	(50)
4. 库兹涅茨 (Kuznets) 指标	(50)
5. 塞尔 (Theil) 指标	(51)
二 影响收入差距变动的因素	(52)
1. 生产资料所有制因素	(52)
2. 经济体制因素	(54)
3. 就业因素	(56)
4. 技术因素	(57)
5. 教育因素	(58)
6. 部门结构因素	(59)
7. 地区结构因素	(60)
8. 经济政策因素	(61)
三 个人收入差距变动的一般规律及其验证	(63)
1. 倒 U 型曲线假设	(64)
2. 倒 U 型曲线成因	(67)
3. 倒 U 型曲线验证	(71)
四 中国个人收入差距变动的特点及其成因	(76)
1. 中国个人收入差距变动的特点	(76)
2. 中国个人收入差距变动特点的成因	(86)
第三章 个人收入分配与国民经济发展	(93)
一 个人收入差距与经济增长动力	(94)
1. 个人收入差距的激励机制	(94)
2. 个人收入差距与生产要素流动	(97)
3. 二元结构中个人收入差距与农村经济发展	(99)
二 个人收入分配与生产要素形成	(102)
1. 个人收入分配与劳动力要素形成	(102)
2. 个人收入分配与资产要素形成	(105)

三 个人收入使用的消费与储蓄分析	(111)
1. 个人收入使用的消费分析	(111)
2. 个人收入使用的储蓄分析	(116)
四 开放条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与 国民经济发展	(121)
1. 国际贸易中的劳动成本比较	(121)
2. 个人收入和消费的国际示范与攀比效应	(122)
3. 个人收入的国际转移，即私人资本的国际转移 ...	(123)
五 个人收入分配与市场经济发展	(124)
第四章 计划经济中的收入分配	(126)
一 城镇的个人收入分配	(126)
1. 收入分配的体制背景	(126)
2. 城镇个人收入分配	(128)
3. 个人收入分配上的缺陷	(129)
二 农村的个人收入分配	(133)
1. 收入分配的体制背景	(133)
2. 农村个人收入分配	(135)
三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评价	(136)
第五章 体制转轨中的收入分配	(141)
一 收入分配制度变革的背景	(141)
二 城镇的个人收入分配	(143)
1. 城镇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	(143)
2. 城镇个人收入的分布状态	(147)
3. 多元化：城镇收入分配大趋势	(149)
三 农村的个人收入分配	(150)
1. 农村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	(151)
2. 农村个人收入的分布状态	(154)
四 双轨制中的全国个人收入分配	(157)

五 体制转轨中的分配不公现象	(163)
1. 分配不公现象的类型	(163)
2. 分配不公的形成机制	(169)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收入分配	(172)
一 收入分配制度及其特征	(172)
1. 市场经济中的收入分配制度	(172)
2. 公有制企业收入分配制度	(174)
3. 其他经济成分中的分配制度	(182)
4. 市场经济中的公平分配问题	(187)
5. 市场经济中的收入分配状态	(190)
二 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制度的缺陷	(191)
1. 收入分配制度的缺陷	(192)
2. 校正收入分配制度缺陷的政策	(193)
三 政府对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	(194)
1. 个人收入分配宏观调控的目标	(194)
2. 个人收入分配宏观调控的内容	(198)
3. 个人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手段	(205)
第七章 个人收入分配与社会保障制度	(214)
一 个人收入分配与社会保障的一般关系	(214)
1. 社会保障的内容和特征	(214)
2. 社会保障与个人收入分配	(218)
3. 影响社会保障的因素	(222)
二 计划经济体制中的社会保障制度	(223)
1. 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及其发展阶段	(223)
2. 社会保障制度的缺陷	(225)
三 体制转换过程中的社会保障制度	(226)
1. 个人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	(226)
2. 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状况	(232)

四 市场经济体制中的社会保障制度	(233)
1.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理论基础及其发展阶段	(233)
2. 国外社会保障模式的比较和借鉴	(238)
3.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目标和原则	(245)
4.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48)
5.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具体内容	(254)
第八章 个人收入分配的非经济学思考	(258)
一 收入、权力、声望、闲暇	(258)
二 个人收入分配与社会分层	(262)
三 个人收入分配与社会转型	(266)
1. 中国正处于全面的社会转型时期	(266)
2. 社会转型中的个人收入分配	(268)
3. 个人收入分配对社会转型的影响	(270)
后 记	(274)

导 论

收入分配是社会经济这个有机体的神经末梢，对它任何细微的触动，都会使居民心动，企业伤神，政府头痛。因此，经济学历来非常重视收入分配问题，如古典经济学大师大卫·李嘉图就曾把社会产品如何分配为地租、利润和工资以及这种分配的法则看作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创始人卡尔·马克思认为可以从收入分配中看到“历史的阿基米德支点”——分配对生产和历史的推动作用；发展经济学先驱、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瑟·刘易斯则更是认为“收入分配的变化是发展进程中最有政治意义的方面，也是最容易诱发妒忌心理和混乱动荡的方面。没有很好地理解为什么这些变化会发生，以及它会起到怎样的作用，就不可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政策”。^②中国现正处于从发展初向发展后和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这一双重转轨中，正经历着革命性变化，作为这种变化的一部分，收入分配特别是个人收入分配出现了许多新变化、新现象，其状况直接影响着转轨的稳定性。现在该是提出中国自己的收入分配理论特别是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时候了，时代蕴含着理论创新的契机，这也是我们这一代经济学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 市场经济呼唤新的个人收入分配理论

1. 15 年个人收入分配的巨大变革

① 大卫·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3 页。

② 阿瑟·刘易斯：《发展计划》，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8 页。

从某种意义上说，已取得巨大成功的 15 年改革开放是启动于收入分配制度的变革的。这富有启迪性。但对理论工作者来说更具意义的是，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改革开放已使收入分配特别是个人收入分配发生了深刻变化，并使传统个人收入分配理论面临着严峻挑战。

第一，个人收入分配原则的变化。长期以来，按劳分配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国家分配个人收入的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原则，尽管按劳分配这种平等的权利在事实上是不平等的。但构成改革开放之重要方面的所有制的改革，又使得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外生长出了其他形式的所有制，如个体所有制、私营经济、“三资”企业、股份制等。而“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①因此，与多种所有制成分相适应，在按劳分配之外，又出现了在以前看来是属于资本主义的按资分配、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按经营分配、按股分红等多种分配原则，而且，这些分配原则明显地促进了效率的提高。

几乎是同时，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之一的按劳分配本身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按劳分配原则仍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实行，但其运行方式、对“劳”的度量、与其他分配原则的关系等，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全民所有制的改革而变革，因此，也需进行重新认识。

第二，个人收入分配主体的变化。市场经济的运行主体包括政府、企业和个人，它们三者相互间的买卖活动共同构成整个经济活动。在改革前（甚至改革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个人收入分配的主体是政府，企业和个人成了被动的接受者。这在以“统”字为特征的计划经济下是可行的，但随着企业自主权和个人自主权的恢复和增强，企业和个人在个人收入分配中的非主体地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8 页。

位就明显地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了。因此，改革后，企业和个人在个人收入分配中的权重大为增加。企业有权根据自己的经营状况、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确定个人收入分配的形式、水平和时间等。个人已拥有参与分配的决策权，他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岗位状况自主择业，可以自主决定自己投资的数量、方式、领域和时间等。个人收入分配的主体将是企业、个人和政府，只是政府还将行使个人收入分配调节者的职责。

第三，个人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化。个人收入是从劳动、土地、资本、经营以及它们的组合中所获得的收益。在个人收入形成机制比较正常的情况下，它包括工资、地租、利润、利息、股息、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也即个人收入结构是多元的。一般说来，在经济发展之初，资产收入的份额较高，随着经济的发展，劳动收入的份额会逐渐上升。

由于过分强调公有制以及分配原则的单一化，中国个人收入结构明显单一。据统计，改革前，中国职工货币收入的 95% 左右来自工资，其余很少一部分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福利。^① 改革后，这一现象发生了明显变化，表现在：(1) 职工工资性收入除标准工资外，奖金、津贴和其他工资形式从无到有，从小到大；(2) 储蓄存款或购买各种债券的利息收入，股票分红，出租房屋、店面等得到的租金，使工资外收入大为增加；(3) 各种非货币收入，如免费或低价商品或服务、各种补贴等，也大为增加；(4) 随着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兴起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经营性收入也从无到有、从少到多起来。因此，现在城镇职工收入中，工资性收入仅占 64.3%。^②

^① 郭树清、韩文秀：《中国 GNP 的分配和使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3 页。

^② 劳动部课题组：《职工收入构成现状及调整对策》，中国劳动科学，1993. 6。

第四，个人收入分配过程的变化。在传统体制下，个人收入分配主要是由政府自上而下来进行的，其过程带有明显的计划性。与整个经济体制市场化进程相一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工效挂钩使得个人收入分配过程的市场化大为增强。现在工资的分配虽未完全市场化，但毕竟已引进了市场机制。至于租金、股息、经营性收入等则一开始就是市场分配。这种收入分配过程的市场化，使得个人收入分配在继续发挥其保障功能的前提下，其激励功能和调节功能大为增强。

第五，个人收入分配管理的变化。个人收入分配作为整个社会经济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其运行必须符合并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运行。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人们对社会分配的状况日益不满，主要是：（1）固疾未愈患新病。即平均主义分配仍然严重的情况下，个人收入差距又逐渐扩大，这宛如在平静的水面上扔进一块石头，激起千重浪。“分配不公”的呼声很大程度上缘此而起。（2）“脑体倒挂”。即在相同条件下，脑力劳动者的收入低于体力劳动者。这是中国特有的现象，“脑体倒挂”一词也曾一度成了见报度颇高的词汇。（3）权钱交易的滋生，非法收入的获取，更使人们视之不快，议之气愤，等等。这些现象有的以前就存在，不过以今为烈；有的以前是潜在的，今天则显化了；有的以前是没有的，是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但无论如何，对这些新现象，传统的那套“统”字号管理办法是行不通的，它要求有新的管理办法，既使得在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过程中，个人收入分配不会成为一个摩擦力大的问题，又能满足市场经济运作的需要。

2. 对传统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批判

理论的创新源于实践的需要。个人收入分配实践的变化，迫切要求有新的个人收入分配理论对之进行解释和指导。

自从李嘉图对收入分配进行专门研究后，经济学中有关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争论就一直没有停止过。各学派对个人收入分配

理论都有自己相应的说法。不过，若作一粗线条划分，各种分配理论都可以归结为下列两种中的一种：功能性收入分配理论（function distribution theory）和规模性收入分配理论（size distribution theory）。

功能性收入分配理论，又称要素收入分配理论，它所论及的是各种生产要素与个人收入的关系，特别是劳动、土地和资本与个人收入的关系，它强调收入的来源，其代表人物有李嘉图、萨伊、马克思、克拉克等。规模性收入分配理论，又称个人收入分配理论，它所论及的是个人或家户或某一阶层的所得与总收入的关系，它强调的是某一阶层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关系及其变动，其代表人物有帕累托、库兹涅茨、克拉维斯等。

这两种收入分配理论难于分好坏，各有其特殊的功效。功能性收入分配理论对于揭示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具有重要作用，规模性收入分配理论则有助于分析社会总收入在不同阶层之间的分配。功能性收入分配与规模性收入分配又有着密切的联系，要素收入会直接或间接地转化为个人收入，功能性收入分配决定着规模性收入分配，因此，很多人都认为没有必要专门去研究规模性收入分配，所以，功能性分配理论在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长期处于支配地位。

中国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和社会主义建设开始之后，选择了属于功能性收入分配理论的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原则。应该承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①、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全面论述的按劳分配理论超越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美好设计，它在中国的运用也曾一度激发了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与丰富多彩的现实生活相比，按劳分配理论在透射出其耀眼光芒的同时，也存在其局限性。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96页、第24卷397页。

第一，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是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和不存在商品和货币关系。“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财产。”“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他从社会领得一张凭证，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他根据这张凭证从社会储存中领得一份耗费同等劳动量的消费资料”。^①这是马克思的设想。而中国的现实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基础上的市场经济。也就是说，中国的现实条件与按劳分配所要求的实施条件相距甚远，即非单一的公有制，即使公有制也有全民和集体之分；而且也存在着商品和货币关系。显然，在变化了的条件下，按劳分配的作用范围和作用方式远非是马克思所设想的。

第二，按劳分配的内容是个人消费资料。根据马克思的设想，按劳分配的对象是社会总产品作了六项必要的扣除后所剩下的部分。若社会总产品的价值由 c 、 v 、 m 三部分构成，则按劳分配的对象就主要是 v ，其实物形式即个人消费资料， c 是折旧费， m 则归社会所有。也就是说，个人所获得的只是消费资料，除此之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财产。这就引出两个问题：（1）如前所述，个人收入包括工资、地租、利润、经营收入等，这里面只有工资一项可以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其他几项则远非按劳分配原则所能及；（2）剩余收入部分归社会所有，劳动者只获得个人消费资料，从而无法成为投资者，投资主体只有政府一个（在传统体制下，企业只是政府投资的代理者）。这样，虽然全社会的剩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收入总量和投资总量可能不变，但中国 40 多年的实践证明，投资主体的单一化是不利于投资效率的提高的。

第三，按劳分配的主体是社会。根据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在全社会范围内，按照完全统一的标准，由社会向劳动者个人直接进行分配。“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给予社会的一切”。“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他“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领回来”。^① 社会（实际上是政府）是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中心，个人是被动的接受者，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起着主角作用的企业则不存在或存在而不发生作用。

中国的个人收入分配曾一度是这样做的，即以社会（政府）为中心。实践证明，这在非常时期是可行的，它能保证社会成员的生存和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但时限一旦被跨越，特别是强调个体的市场这种资源配置方式一旦确立其基础性地位时，政府作为个人收入分配单一主体的合法性就马上会成为一个问题。

上述三点足以证明，以按劳分配为主要标志的传统的个人收入分配理论已无法解释现实中的分配状况，更无法用以指导转轨时期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事实上，经济学界和政府决策部门也早就认识到了这一点，并达成了共识，那就是“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劳动者的个人劳动报酬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合理拉开差距。坚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提倡先富带动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0~11 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这是理论上的突破，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毋庸讳言，与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相比，中国经济学界关于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仍存在着诸多不尽人意之处，突出表现为：（1）领域过于狭窄。多数研究是就分配论分配，甚至只局限于工资，而对于工资外收入的分配的研究则刚刚起步，至于诸如个人收入分配与人力资源开发、市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社会分层、社会稳定等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个人收入分配的变动等问题，则还很少涉及。（2）基本上是一种政策研究。理论与政策有关系，而且很密切。政策的制定离不开理论的指导，理论的深化离不开对政策的提炼和实践的检验。但理论与政策绝不相等，理论必须超越政策。而从某种意义上讲，我国的个人收入分配研究多数仍是一种政策研究，局限于诠释政策，因此不但没有超前性而且严重滞后。这也是为什么至今没有深深打上中国经济学家烙印之分配理论的重要原因。（3）方法过于单一。有生命力的理论无不有与其相应的方法。中国现阶段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之所以难于有所创新，重要原因之一是研究方法过于单一。现虽有人开始采用多种方法特别是现代科学方法对个人收入分配进行多方位的分析，但多数人仍习惯于仅仅用规范分析方法。这很有必要，但远远不够。

本书的目的在于综合运用各种方法，对个人收入分配问题作多视角的分析，特别是对个人收入分配过程进行详尽的解剖，对市场经济下的个人收入分配作出自己的设计，对个人收入分配既作经济又作非经济的思考，以期推动个人收入分配实践的优化和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深化。

二 本书的框架、主要观点和方法

传统的经济学对收入分配的研究多限于两个极端，一极可谓之为“大分配”，另一极可谓之为“小分配”。大分配主要论述国